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4-05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被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重整,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高院裁定确认《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中“先重整,后引战”的相关安排,预留了 531,776.87 万股重整转增股票(以下简称“转增股票”)用于引进重整投资人及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

二、引进投资人的进展情况

㈠引进产业投资人的进展

2024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供销商贸流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商贸”)、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联”)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供销商贸、中合农信、中合联作为产业投资人以现金 13 亿元合计购买 26 亿股转增股票,并牵头组织引进财务投资人,详见公司 2024 年 1 月 4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引入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2024 年 1 月 20 日《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 年 3 月 6 日,产业投资人全部投资款项支付完毕,2024 年 4 月 2 日,产业投资人认购 26 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合农信,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详见 2024 年 4 月 8 日《关于产业投资人认购股份完成过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暨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㈡引进财务投资人的进展

2024 年 3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易方新能源科技(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批财务投资人投资协议》,上述第一批财务投资人合计以现金 19.8 亿元购买 18 亿股转增股票。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上述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的全部认购款 19.8 亿元。详见 2024 年 3 月 19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与第一批财务投资人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2024-022)、2024 年 4 月 11 日《关于引进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送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第一批财务投资人认购 18 亿股转增股票的过户手续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办理完毕。具体过户登记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登记前		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北置来远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300,000,000	1.57%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00%	300,000,000	1.57%
泰安北置大集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00%	300,000,000	1.57%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00%	200,000,000	1.04%
天津聚信大集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200,000,000	1.04%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信托·大集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00%	100,000,000	0.5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基价值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110,000,000	0.57%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基价值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100,000,000	0.52%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基价值叁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90,000,000	0.47%
深圳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深基价值肆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0	0.00%	100,000,000	0.52%

根据产业投资人投资协议,视供销大集经营所需及届时市场行情,产业投资人牵头组织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在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购买剩余转增股票,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推进第二批财务投资人引进事宜。

三、其他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重整投资人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在取得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其他重整投资人在取得股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 4 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4 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4 月,公司完成发电量 35.6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54.13%。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92.56%,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1.97%,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7.31%。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 143.95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44.72%。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81.33%,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 12.41%,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 23.78%。

公司 2024 年 4 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6.12	192.56%	50.78	181.33%
火电	14.50	11.97%	75.37	12.41%
新能源	4.99	7.31%	17.80	23.78%
其中:风电	1.72	-24.56%	7.04	4.30%
光伏发电	3.27	37.97%	10.77	41.15%
合计	35.62	54.13%	143.95	44.72%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最终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4-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8.02、议案 8.03、议案 8.04 和议案 10 属特别决议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 年 5 月 9 日 14:30;

(2)网络投票:2024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 6 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立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56,844,2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4.5520%。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 33 名,代表公司股份 39,814,3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9323%。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17,215,3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3.62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9,628,9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927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56,01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709,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8,983,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42%;反对股份 709,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7%;弃权股份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1%。

2、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56,01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709,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8,983,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42%;反对股份 709,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7%;弃权股份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1%。

3、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2,756,01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709,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8,983,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42%;反对股份 709,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7%;弃权股份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1%。

4、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756,013,8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9%;反对 709,35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7%;弃权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8,983,9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42%;反对股份 709,35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17%;弃权股份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1%。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6,52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314,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9,499,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4%;反对股份 314,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6%;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6,529,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314,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9,499,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9%;反对股份 314,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6,508,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78%;反对 335,3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9,478,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572%;反对股份 335,3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23%;弃权股份 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

经股东大会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270,736,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4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

8、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56,536,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8%;反对 307,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9,506,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275%;反对股份 307,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2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02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19,874,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0%;反对 36,969,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2,84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45%;反对股份 36,969,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5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03 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19,86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7%;反对 36,976,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2,83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9%;反对股份 36,976,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04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19,86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7%;反对 36,976,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2,83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9%;反对股份 36,976,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05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19,86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7%;反对 36,976,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2,83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9%;反对股份 36,976,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0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19,867,2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7%;反对 36,977,0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2,837,3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4%;反对股份 36,977,0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6%;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07 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2,756,529,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314,7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9,499,5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4%;反对股份 314,7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6%;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08 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19,874,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90%;反对 36,969,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2,844,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45%;反对股份 36,969,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55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09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2,719,867,47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87%;反对 36,976,8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4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2,837,5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9%;反对股份 36,976,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873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3,879,0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4%;反对 2,844,13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2%;弃权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6,849,1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524%;反对股份 2,844,1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35%;弃权股份 121,0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41%。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费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756,529,71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6%;反对 314,5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39,499,7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9%;反对股份 314,5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01%;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郑勇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031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五)、议案(七)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9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9 日 15:00。

2、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6 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落笔洞路 53 号君和君泰一期 1D 幢和悦楼 6 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海林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9,667,7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84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8 名,代表股份数为 308,098,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477%。

其中委托出席会议情况: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委托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海林先生代为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68,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7%。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 10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88,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4%。

(1)现场投票情况:通过现场(或授权现场代表)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 名,代表股份数为 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7%。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数为 1,568,8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7%。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09,281,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2,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61%;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3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2,945,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68%;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2%;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 306,419,900 股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经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309,281,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2,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61%;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3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务性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45,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6768%;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232%;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参会股东中张海林先生、冯活灵先生、张艺林先生为本议案关联方,三人持有的 306,419,900 股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364,9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22%;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86,0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9416%;反对 302,8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584%;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调整借款还款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9,281,404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53%;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47%;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202,504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6861%;反对 386,30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3139%;弃权 0 股,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静、毛惠清、关少凰分别向大会作出了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次会议的上述议案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工作报告的详细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陈岱松律师、梁家雷律师到会见证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 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起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鉴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 2024 年 5 月 13 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附件: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恩捷转债”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439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26 元/股的 70%(即 46.38 元/股),且“恩捷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恩捷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恩捷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恩捷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6.26 元/股的 70%(即 46.38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恩捷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0%(“恩捷转债”第 5 个计息年度,即 202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的票面利率),t=89 天(2024 年 2 月 1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4 年 5 月 10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times 1.80\%\times 89/365=0.439$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恩捷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439 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51 元/张;②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9 元/张;③对于持有“恩捷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439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恩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恩捷转债”。“恩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恩捷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恩捷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恩捷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9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299 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锋。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会议的通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3,558.471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865%。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3,416.3817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73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2.09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48.49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6.40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42.09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72%。

9.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董事孙锋、孙耀忠、李明黎、刘红玉、李江、赵书峰、孙玉福、方拥军、侯向阳,监事摆向荣、王宇、李永泉,拟聘监事赵凯,董事会秘书谢国楼;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45.97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1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孙玉福、方拥军和侯向阳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45.97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1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45.97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1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45.97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1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45.97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1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9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1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03%;弃权 0.1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45.96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17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45.9717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24%;弃权 0.1600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7%。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5.9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819%;反对 12.34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103%;弃权 0.1600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8%。

8、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520.0722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70%。该项提案获得通过。

其中,持股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0.0905 万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1400%。

表决同意赵凯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黄辉律师、韩青松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 2024 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浙江证监局、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周炳松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周翔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木锦伟女士、董事会秘书张佳诚先生、独立董事施秋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将在线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

为提高互动交流的效率,现提前向所有关心公司的投资者公开征集交流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一)15:00 前访问“全景路演”网站(http://ir.p5w.net/zj/),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您所关心的问题。公司将在活动上,对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认真且详实的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